

客戶申訴及 24 小時服務專線:0800053588

兆豐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折舊率特約條款

95.08.27 兆產(95)備字第 0201 號函備查

96 年 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9 月 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

茲特約定：

本保險單承保標的物之折舊，依其重置價格，按耐用年數八年以平均法計算，但折舊之金額最高以重置價格之百分之七十五為限。

本特約條款適用於機具綜合損失險。